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10541

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莊沛樺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餐飲業會員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請查照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具有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，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倘已有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且投保內容符合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之規定者，則無需重複投保。
- 三、另再次提醒，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及「公共意外責任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」承保範圍未涵蓋外帶、外賣餐食，故餐飲業者倘有提供外帶、外賣餐食者，仍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
- 四、衛生單位將加強不定期稽查，倘查有與規定不符合之情事，將依法處辦，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、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、中華國際連鎖加盟者交流暨權益促進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中華餐飲交流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

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臺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東部辦公室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